

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高管人选李智华先生、杨峰先生、穆金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穆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纯义（签字）：

徐衍修（签字）：

仇 斌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